

证券代码：837302

证券简称：东九重工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2985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450,7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154,9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(2022)第 951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

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	15680078801900000661	10,154,900.00	2,081,435.88
合计		10,154,900.00	2,081,435.88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0,154,9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10,154,900.00	
加:利息收入	4686.30	
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23年半年度
1、偿还银行贷款	7,754,400.00	0
2、支付银行贷款利息	323,595.42	0
3、银行手续费	155.00	0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2,081,435.88	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